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无锡逸华船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逸华船业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的 蓝藻（水草）打捞运输船、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藻（水草）打捞运输船、设备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逸华船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4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6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逸华船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7日